

2023年度省委编办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中共湖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5月30日

2023年度省委编办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省委编办内设9个行政机构：综合处、机关党委（人事处）、改革与政策法规处、机构编制一处、机构编制二处、机构编制三处、实名制管理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处（湖南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监督检查处。1个直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务中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编制数为80名，其中行政编制67名、事业编制11名、机关后勤服务编制2名。实有在职人员75人，离休人员1人，退休人员25人，劳务派遣人员7人，没有超编制的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我办基本支出系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2023年基本支出预算2286.7万元，其中年初预算安排2142.6万元、本年追加预算144.1万元。2023年基本支出执行数2223.7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7.25%。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965.2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258.57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我办无省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系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业务工作经费、运

行维护经费、其他事业发展资金等。2023年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65.16万元，年中追加预算43.76万元，上年结转结余333.65万元，共计842.57万元。项目支出主要包括机构编制管理工作经费153.87万元；机构编制法治建设工作经费152.88万元；机构改革工作经费88.1万元；省委巡视监督检查工作经费235万元；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经费39.49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11万元；办公设备购置经费49.36万元；省本级信创项目经费8.5万元；乡村振兴驻村帮扶工作经费25.4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经费22万元；其他支出经费56.88万元（上年结转伙食补助费及办公设备购置费等）。2023年项目支出执行数504.01万元，项目支出结余主要原因：一是根据中央改革部署安排，公益类事业单位改革暂未全面铺开；二是机构编制历史陈列室未竣工验收。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办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我办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办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年，省委编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紧紧围绕中央和省委、省委编委的各项决策部署，统筹推进改革、管理、法治建设，较好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多项工作得到中央编办和省委编委领导充分肯定，

以及各级各部门和社会各方面高度认可。

（一）加强政治建设。一是把牢政治方向。坚持落实室务会“第一议题”制度，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二十届中央编委第一次会议精神，举办全省机构编制系统专题培训班。坚持党管机构编制原则，制定出台《省委编办关于坚决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规定》等相关文件。二是抓实主题教育。采取“两化两制”方式，协同推进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定期开展研讨学习，确定17项调研课题，研究成果得到上级领导充分肯定，全办列入整改整治清单的56个问题，已经总体整改销号，省委主题教育简报2次、中国机构编制网和省级主流媒体9次推介我办有关经验。三是扛牢党建责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监督管理，出台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11条措施，开展意识形态工作专题学习和督查检查。坚持党建带团建，开展志愿服务、书香编办、蓉园讲坛、青年论坛等系列活动。四是打造模范机关。一体推进文明创建、平安机关、无烟机关建设，推进机关文化墙二期建设，打造青年之家（图书室），常态开展保密、消防、控烟、节能等培训和检查，办领导班子年度考核、全办绩效考核被评为优秀等次，连续4年被评为全省平安建设考核、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优秀单位，继续保持省直“平安单位”称号，改革与政策法规处被评为全省法治工作先进集体。

（二）扛牢主责主业。一是有序推进机构改革。深入43个省直部门开展调研，分4个片区召开市县调研座谈会，切实摸清实情、掌握底数。高质量拟定《湖南省机构改革方案》，先后10次赴北京沟通汇报，形成市县机构改革政策口径、机构改革方案模板，在全国首次多指标建模测算执法队伍编制标准和总量。构建全省机构改革领导协调机制，层层推进工作落实。统一明确对外宣传口径和审批程序，会同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加强正面宣传引导和舆情监控。二是有力落实专项任务。在全国率先启动省级议事协调机构优化调整工作，开展湘江新区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专题调研，启动开发区剥离社会事务管理职能试点，开展乡镇生态环境机构和队伍建设研究，按时保质完成疾控体系改革任务。三是有效推动重点工作。围绕深化公安机关机构编制管理改革开展调研、征求意见，研究调整多个省直部门机构编制事项，完成省社科院、省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三定”工作，理顺省农科院、省中医药研究院等省政府直属科研单位管理体制，深入研究自贸区、湖南广播电视台、湖南日报社等运行机制，协同推进省直单位主管高职院校管理体制调整，开展事业单位办企业情况摸底并提出清理规范建议。

（三）高效服务大局。一是严控总量守底线。提出机构、编制“两个只减不增”要求，扎实推进县（市、区）行政编制超编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多措并举完成超编人员消化。启动规范编外用人管理“1+N”政策体系制定工作，确保在现有基数上“只减不增”。二是统筹配置提效益。优化政法领

域机构编制配置，开展新一轮中小学教职工编制达标动态调整，跟踪指导高校内设机构首次备案事项落实，指导市县编制部门充分挖潜事业编制，建立“人才编制池”，增强编制统筹保障能力。三是聚焦重点保急需。围绕教育、卫生、人才、文化、体育等重点领域和基层一线，创新挖潜保急需。我办支持保障教育事业发展的典型做法，在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内刊和湖南日报理论版头条刊发，得到省委编委领导的肯定批示。

（四）强化刚性约束。一是在制度建设上下实功。持续推动“两个纳入”，编印《湖南省机构编制工作法规制度选编》等书籍资料，举办全省机构编制法规制度专题培训班，制定《湖南省机构编制法规制度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在全国率先制定《机构编制纳入省委巡视专项检查工作流程》，从严把关省直单位涉机构编制征求意见稿和市州相关规范性文件。二是在从严管理上求实效。精心筹备完成十二届省委第四、五轮巡视专项检查，高质量抓好整改销号，深化专项检查成果运用。开展多个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对媒体反映、信访举报等暴露的问题及时调查处置，切实维护机构编制严肃性、权威性。三是在便民利民上办实事。推动开展园区相对集中许可权改革试点，围绕全省“12345”政务便民热线开展专题调研，从机构编制角度提出意见建议。完成机构编制综合管理平台在电子政务内网的“两跨应用”，在全省部署推进事业单位电子证书应用，定期与相关部门进行数据比

对，积极推动解决部分历史遗留问题，得到服务对象高度评价。

（五）严抓机关建设。一是加强思想淬炼，筑牢根基。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坚持开展“周五政治学习”，在全省机构编制系统组织开展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主题征文活动，抽调和选派干部参与机构改革专班、省委巡视机构编制专项检查、驻村帮扶，在大战大考中砥砺初心使命。二是提升业务本领，建强队伍。拓展教育培训平台，通过跟班学习、调训培训、AB岗制度等方式加强练兵，制定印发《省委编办全面加强机构编制业务能力建设的若干措施》，举办业务大讲堂、周学周练等活动，优化队伍结构，举行干部荣誉退休仪式，干事创业活力持续增强。三是建设清廉编办，从严管理。持续推进易鹏飞案件以案促改工作，扎实开展“两带头五整治”等多个专项行动，定期开展“整治、业务、作风”检查，通过讲授廉政党课、观看警示教育片、参访廉政基地加强廉政教育，在全办培育选树清廉单元样本。制定办机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形成《关于压减一般性支出、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的具体措施》。四是做好对外宣传，树优形象。中央编办内刊2次单篇、1次综合采用我省有关做法，《中国机构编制》14次推介我省相关工作，省级主流媒体刊发系列稿件，省委《要情汇报》采用我办稿件1篇。举办全省机构编制系统调研信息宣传培训班，形成加强调研信息宣传若干措施，“一网一

刊一墙一室一屏”的信息宣传矩阵初步成型，全省机构编制信息宣传工作的传播力、传导力、影响力不断增强。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存在问题。一是预算编制前瞻性不够，对突发性工作及开支预判不够，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加强；二是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不高，个别业务经费项目支出执行进度相对较缓；三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全面，绩效指标评价体系运用不够系统和完善。

（二）原因分析。我办项目资金主要为业务工作经费，受工作部署进度等因素影响，部分年初预算未形成支出。同时，对绩效指标量化工作还存在一定难度，须进一步结合各处、中心重点工作进行细化和完善。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预算编制管理，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将各处、中心预算执行率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分配重点考虑因素。二是加强预算执行跟踪，每季度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筹科学合理安排预算支出。加强对预算执行过程控制和结果反馈，对预算执行差异分析成因和影响，并及时向领导和相关处、中心反馈，采取措施纠正执行偏差，促进预算目标的全面完成。三是加强绩效评价运用，建立绩效指标库，更全面更系统地设置运用绩效评价指标，注重履职所产生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不断细化部门个性化指标。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一是全面公开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自评结果将在我办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二是将自评结果应用到下一年度的资金安排和项目立项中，对预算项目资金执行率及使用效益不高的项目进行优化，实现预算绩效导向。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办无其他需说明的情况。